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之任何要約。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構成違反其相關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建議分拆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及

**以介紹方式將其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獨立上市**

宣佈有條件實物分派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上市文件的預期刊發

執行董事辭任

宣佈有條件實物分派

本公司宣佈建議分拆已獲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以實物方式有條件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分派本公司所持保寶龍全部已發行股本(相當於保寶龍全部已發行股本)。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保寶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無被撤回，董事會宣佈之分派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則分派將不會進行且建議分拆將不會發生。

釐定獲得分派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為確定獲得分派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得分派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保寶龍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刊發之有關建議分拆的上市文件將寄發予登記股東，惟須受股東所處或所居住的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下之任何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規限。其亦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保寶龍網站 www.botny.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6898hk.com 查閱。上市文件副本亦可於保寶龍建議上市的獨家保薦人之辦事處查閱，詳情預期將由保寶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公佈。

執行董事辭任

為使高女士及連興隆先生於建議分拆後專注履行彼等於保寶龍之職責，董事會宣佈，高女士及連興隆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根據建議分拆將保寶龍股份上市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保寶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保寶龍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故此，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將不會作出分派。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保寶龍及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並透過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本公司所持保寶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進行。

宣佈有條件實物分派

本公司宣佈，建議分拆已獲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以實物方式有條件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分派本公司所持保寶龍全部已發行股本(相當於保寶龍全部已發行股本)。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則預期本公司將以每股0.10港元認購價認購234,544,748股保寶龍股份，總認購額約為23.5百萬港元。本公司可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獲派一股保寶龍股份之基準進行分派。

分派條件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保寶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無被撤回，分派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則分派將不會進行且建議分拆將不會發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倘分派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完全透過以實物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分派本公司所持保寶龍全部已發行股本(相當於保寶龍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分派，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可獲分派一股保寶龍股份。

合資格股東根據分派可獲派之保寶龍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作分派，而將由本公司合併在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及稅項後)將由本公司保留，歸本公司所有。

分派豁除股東

根據分派向若干股東分派保寶龍股份可能會受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規限。居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及實益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之法例及監管規定。股東及實益股東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就分派而言其已全面遵守適用

於彼等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該司法管轄區之任何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應付發行費、轉讓徵費或其他稅款。海外股東及實益股東如對下列問題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司法管轄區、地區或地方之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在保寶龍股份之收取、收購、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

分派豁除股東根據分派另外收取之保寶龍股份將發行予董事會選定之代名人，彼將於保寶龍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在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保寶龍股份。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及稅項後)將以港元悉數支付予相關分派豁除股東(根據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全面償付彼等原應根據分派收取之相關保寶龍股份，惟倘分派豁除股東有權收取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該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預期將於保寶龍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後約五周內向分派豁除股東支付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分派豁除股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上市文件之獲取方式載於下文「保寶龍上市文件的預期刊發」一段。

分派之預期時間表

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目前分派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
	二零一九年
股份按附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六月五日(星期三)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六月六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獲得分派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由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至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保寶龍股份股票 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保寶龍股份.....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分派豁除股東支付就出售其根據分派

原應獲得保寶龍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或前後

附註：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為確定獲得分派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得分派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建議分拆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

保寶龍上市文件的預期刊發

保寶龍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刊發之有關建議分拆的上市文件將寄發予登記股東，惟須受股東所處或所居住的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下之任何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規限。其亦可在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保寶龍網站 www.botny.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6898hk.com 查閱。上市文件副本亦可於保寶龍建議上市的獨家保薦人之辦事處查閱，詳情預期將由保寶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公佈。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執行董事辭任

為使高秀媚女士(「高女士」)及連興隆先生(「連興隆先生」)於建議分拆後專注履行彼等於保寶龍之職責，董事會宣佈，高女士及連興隆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高女士及連興隆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高女士及連興隆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一般事項

根據建議分拆將保寶龍股份上市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保寶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保寶龍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故此，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將不會作出分派。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實益股東」	指	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以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宣派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以實物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本公司所持保寶龍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四股股份可獲派一股保寶龍股份之比例向彼等進行分派，進一步詳情載於上市文件「分派及分拆」一節
「分派豁除股東」	指	董事會經相關查詢後及基於其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及／或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根據分派向其分派保寶龍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上市日期」	指	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前後，乃保寶龍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文件」	指	保寶龍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刊發的有關建議分拆的上市文件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
「保寶龍」	指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保寶龍集團」	指	保寶龍及其附屬公司
「保寶龍股份」	指	保寶龍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建議分拆」	指	建議透過分派分拆保寶龍及以介紹方式將保寶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不包括分派豁除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即由董事會釐定確認獲得分派之資格的日期
「登記股東」	指	就實益股東而言，以實益股東實益擁有股份之持有人的名義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代名人、受託人、保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餘下集團」	指	建議分拆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保寶龍集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及董江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